

大桥变220kV电缆管沟配套及综合管廊高压电力舱改造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大桥变220kV电缆管沟配套及综合管廊高压电力舱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甬前发改投【2025】7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浩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97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10812万元。建设规模：新建双回电缆土建1.32千米，电缆土建型式主要为电缆沟、顶管、桥架。同时对玉海西路、杭州大道、滨海六路综合管廊高压电力舱的消防、通风、照明、通信、排水、监控、局部结构等方面进行改造。建设地点：工程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始于玉海西路已建综合管廊至十一塘横江北待建的电缆终端塔。

2.2 本次招标范围：大桥变220kV电缆管沟配套及综合管廊高压电力舱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本次招标控制价326.522万元。

2.3 设计服务期限：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2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桥变220kV电缆管沟配套及综合管廊高压电力舱改造工程（设计）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由①和②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电力工程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格式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三）其他：/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前湾新区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74-823752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浩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化二路29号永利大厦5楼

联系人：胡剑波、黄梦亚、张蕾

联系电话：0574-63015707

电子邮件：/